

金港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金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金港海关办公室（0512-82590390），电子邮箱 njjg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金港海关坚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一是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逐项对外公开，对所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更新。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做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，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92 条，其中：行政许可信息 16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32 条、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37 条，发布通知公告 3 条，更新金港海关机构职能、办事机构信息等信息 4 次。通过媒

体以及政务公开电子屏及时公开各类政策信息 20 条。

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采取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宣讲会、参加论坛等形式，第一时间向企业、公众宣传最新海关政策，2023 年共组织线下集中政策宣传 5 次，上门开展企业调研和政策宣传活动 12 次。通过国门安全教育、普法宣传、知识竞赛、企业座谈会等形式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宣传海关政策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增进理解支持，全年开展科普、公众交流活动 6 次。

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品牌建设。着力打造“金鹊工作室”政务服务品牌。近年来，金鹊工作室开展送政策进区镇 8 次，开展 FTA 政策“云直播”1 次，通过问题清零系统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受理和解答企业提出的通关、税收问题 105 个。在上级指导下，创新性建立起企业“可享惠未享惠”的工作服务机制，每月进行数据分析，开展企业调研，了解企业在运用 RCEP 等 FTA 政策中的困难，已先后对 30 家企业开展调研辅导，其中 7 家企业在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后在随后的进口环节享惠超 200 万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1
行政强制	2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2 年提出的“主动公开的信息质量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对职能科室政府信息公开

开的管理指导需要进一步加强”这一问题，2023年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参加上级培训，按照上级要求对公开内容逐一对照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进行整改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从目前政策解读的实效看，在政策精准推送上要进一步下功夫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